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18〕44号

关于印发《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中层后备干部选拔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党支部：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中层后备干部选拔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8年11月14日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中层后备干部选拔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干部队伍建设，选拔培养一支德才兼备、奋发有为、充满活力的中层后备干部（以下简称后备干部）队伍，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发〔2014〕3号）、《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中办发〔2015〕34号）及上级有关后备干部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后备干部选拔管理工作必须坚持《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所规定的有关原则，还应当做到：

- （一）突出政治标准；
- （二）注重发展潜力；
- （三）实行动态管理；
- （四）统一调配使用。

第二章 条件和资格

第三条 后备干部一般应当具备《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格：

-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二) 干部身份;

(三) 担任正处级后备干部的, 一般应当为现职副处级干部或表现特别优秀的正科级干部; 已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有一定的管理经验的技术人员。

(四) 副处级后备干部, 一般应当为现职正科级干部或表现特别优秀的副科级干部; 已担任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技术人员; 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的技术人员。

(五)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第三章 数量和结构

第四条 后备干部数量一般按照 1:1 左右的比例配备。

第五条 中层后备干部队伍应当形成合理结构:

(一) 正处级后备干部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40 周岁以下的要占一定比例, 其中各系(院)不少于 50%; 副处级后备干部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35 周岁以下的要占一定比例, 其中各系(院)不少于 50%。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的, 年龄可适当放宽;

(二) 注重选拔政治素质过硬, 熟悉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 有良好专业背景的专任教师;

(三) 后备干部队伍专业结构应当与学校建设目标与发展任务的要求相匹配;

(四) 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非中共党员干部应当占一定

比例。

第四章 选拔

第六条 选拔后备干部应当广泛发扬民主，广开推荐渠道，扩大选人视野，优化队伍结构，不仅要注重从党政管理干部中选拔，也要注重从专业技术人才中选拔。

第七条 后备干部的选拔工作一般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民主推荐：各二级单位党组织根据民主推荐情况和班子结构要求，集体研究提出推荐人选名单，报党委组织部确定考察对象；

（二）组织考察：党委组织部会同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对考察对象进行组织考察，并征求纪检部门意见；

（三）讨论决定：校党委会讨论确定后备干部人选。

后备干部名单以适当方式向其所在党组织反馈。

第八条 选拔后备干部要按照规定的条件和资格严格把关，特别是把好政治关。要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表现，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发展潜力，注意了解其熟悉领域和主要专长。

第五章 培养

第九条 做好整体规划。后备干部的培养由党委组织部按照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进行规划和实施。对重要岗位、关键岗位和现任干部即将到龄的岗位等，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提早介入，提前谋划，重点培养。

第十条 创新培养模式。通过集中培训、研修考察等多种形式，提升后备干部的政治素养、领导能力和管理水平等，使其逐步具备未来工作岗位所需要的素质能力。

第十一条 开展集中培训。针对不同类别、不同层次后备干部需求特点，有计划、有重点地分期分批开展校内外培训。不断创新培训内容和形式，科学规划培训周期，综合运用多种培训手段，切实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二条 进行挂职锻炼。有计划、有目的地选送后备干部到校外、校内多岗位挂职锻炼。

第六章 管理使用

第十三条 党委组织部建立后备干部数据库，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维护。

第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对本单位后备干部负有管理和监督责任，后备干部选拔、培养和管理等工作纳入基层党政班子考核内容。

第十五条 采取定期与不定期考核相结合的形式，结合日常工作表现、关键时刻表现、年度考核、培训班结业考核等情况，对后备干部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培养、使用和调整的重要依据。后备干部的考核由党委组织部、各二级单位共同负责。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调出后备干部库：

- （一）已经提拔任职或调离学校；
- （二）年龄超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

- (三) 受到相关处理，不再符合后备干部基本条件；
- (四) 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基本合格；
- (五) 因健康状况不再适应管理岗位要求；
- (六) 本人不再愿意从事管理工作；
- (七) 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作为后备干部。

第十七条 后备干部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集中调整，按照后备干部选拔程序进行。

第十八条 对德才兼备、实绩突出、群众公认、各方面条件比较成熟的后备干部，根据工作需要，优先使用。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